

二屆縣長選舉，辦理選舉期間，訂為三個半月，金門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訂為三個月，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2.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二屆縣長選舉之投票日期，訂於86年11月29日（星期六），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二屆議員選舉之投票日期，訂於87年1月24日（星期六），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台中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學正、林柏榕人事異動案，敬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民國86年7月29日86省選人第3098號函報，台中市長林柏榕先生經奉台灣省政府核定自本（86）年7月29日復職，為應業務需要，建議原台中市代理市長林學正先生免兼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遺職改由復職後之林柏榕市長接任。

二、本案為應基層選務工作需要，本會業權先於8月1日以86中選人字第71793號函核復：同意照辦，並准自本（86）年7月29日生效。

決 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本會辦理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三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五屆）縣市長選舉、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二屆縣長選舉暨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第十四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五屆）議員選舉、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二屆議員

選舉之選舉期間，擬自86年10月16日起至87年2月15日止，共計四個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市長選舉，訂於86年11月29日舉行投票；縣市議會議員選舉，訂於87年1月24日舉行投票。

二、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之規定，縣市長、縣市議會議員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各為二個月，合計四個月，擬自86年10月16日起至87年2月15日止。

決 議：通過，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三案：為研議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擬請推派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提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第三屆立法委員於84年12月2日選出，於85年2月1日就職，88年2月1日任期屆滿，其選舉區有變更時，依規定應於87年2月1日前發布之。

二、依86年7月21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四屆起二百二十五人，其中自由地區每直轄市、縣市一百六十八人，每縣市至少一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四人，僑居外國國民八人，全國不分區四十一人。上開區域應選名額較第三屆立法委員區域選出之

一百二十二人增加四十六人，部分選舉區應選名額增加，區域選舉區宜予適度調整，爰擬請推派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議。

決議：推派賴委員浩敏、彭委員懷恩、鄭委員勝助、許委員文志、呂委員亞力、楊委員寶發、蔡委員明華等七位組成專案小組，並請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

第四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自69年5月14日公布施行以來，經過多次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適用，其間為因應政治環境及社會變遷，歷經九次修正。茲為配合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法律之修正以及選舉實務之需要，再次予以通盤檢討修正，以應社會之需要。爰由內政部會同本會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研修選罷法專案小組」，共召開十一次會議，獲致多項結論，並邀集有關機關代表開會研商及整理選罷法修正條文草案會議四次，審慎研討竣事，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乙種

二、本次修法計修正46條、增列4條、刪除3條，共計53條。其中第39條、第49條均列甲，乙二案，敬請裁奪。

辦法：本案擬請討論通過後，函送內政部查照。

決議：一、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2條至第68條之2，修正如次：

1.第8條第4項修正條文刪減「原有」二字。

2.第39條採甲案。

- 3.第44條第2項總統解散立法院「後」……，修正為「之日起」。
 - 4.第45條之2第1項第2款「主要成員」，應於施行細則中定明。
 - 5.第45條之4第2項……「新臺幣一百萬元」修正為「新臺幣五〇萬元」。
 - 6.第49條採甲案。
 - 7.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二、修正條文第68條之3（含本條文）以後之修正條文，以及討論事項第五案、第六案另訂於9月3日下午3時再次召開委員會議討論。